

科學與宗教簡論

李 申

（編者按：本文原刊於《哲學研究》一九九八年第七期，頁廿三至廿八，現特予轉載，以饗讀者。謹此向作者及原刊編者致謝意。）

科學與宗教的關係過去和現在都為我國學界廣泛關注，本文也願對此談一點自己的看法。

一、科學、宗教與社會需要

探討科學與宗教的關係，一不能單靠列舉事實，二不能以偏概全，以點代面。必須從二者的本

質，即從二者最根本的東西入手，進行理論分析。這樣，其他看似矛盾的現象，才好以此為據得到解釋。

作為兩種社會文化現象，科學與宗教的本質主要表現在它們的社會目的以及所面對的對象、所用的手段。

科學的目的是認識世界，狹義的科學僅指自然科學，以認識自然界為目的；廣義的科學包括社會科學，即包括以認識社會為目的的人類活動。科學是人類活動的一部份，人類的實踐活動不止於認

識，而是還要用在科學活動中獲得的認識爲自己謀取福利，因此科學也必須變成技術、工程，人類才算實現了自己的目的。

宗教的目的也是要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，爲人類謀取幸福。人類創造了宗教，決不是要危害自己。宗教首先和主要的要求，是實行，是做。就實行和做這一內容來說，它相當於認識之後的人類實踐活動諸階段。但是爲了做，特別是爲了讓信徒自覺地、心悅誠服地去做，宗教就必須對這樣做而不那樣做的理由作出說明；說明，就必須有所認識。因此，宗教也必須解決自己的認識問題。

原始的人類，認識和實踐活動渾然一體，宗教和科學等文化現象也沒有區分。神靈觀念的產生，主要還是認識中的錯誤，因此也可以說是科學中的錯誤。當人類還無力揭破，或無力徹底揭破神靈觀念錯誤的時候，神靈觀念就因社會因素而不斷得到加強，從而發展成各種各樣的宗教。從這個意義上可以說，宗教是從科學中，更準確地說，是從

科學的錯誤中產生的社會文化現象。

科學發展的根本動因，是人類自身的實際需要（包括物質和精神文化需要）。人類的需要存在，科學就要發展；任何力量都消滅不了人類的需要，也就阻止不了科學的發展。國家權力和各種社會文化現象，包括宗教，都只能以是否適應這種需要和適應的程度決定自己的命運。

在人類的各種需要中，物質需要是最基本的，也是最重要的需要，因而是影響科學、首先是自然科學發展的基本動因。科學發展的程度，一面決定於前代的知識積累，一面決定於社會物質需要的強弱。從古至今，科學的加速度發展，根本原因是隨著物質生產的發展人類物質需要的加速度增長。

國家權力和各種社會文化現象，基於自己的需求，也對科學的發展施加著各種各樣的影響。但是它們只能影響科學的發展方向，使某一部份發展而使另一部份不發展，使一部份發展得快些而使另一部份發展得慢些，卻不能根本影響科學發展的速

度，更不能根本阻止科學的發展。在科學發展速度這個問題上，誇大文化因素、包括宗教因素的作用是不合事實的。

宗教是人類最早產生的、具有普遍意義的世界觀，在一個漫長的歷史時期裏，是社會最高的、居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。而任何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，都會、也都必須適應社會的需要，給科學留下一塊能夠自由發展的領地。領地的大小、位置，依具體情況而異。但都要留下這塊領地，則沒有例外。宗教自然也是如此。這不是宗教對科學的特殊施恩，而是人類自身生存和發展的需要迫使宗教作出的適應行爲。

任何宗教，其目的都不是發展科學，不論是原始宗教還是人爲宗教。原始宗教面對的主要是自然界，它要解決的問題，主要是人與自然界的矛盾。它所用的方法，是「在幻想中征服自然力」（馬克思語），或者說，是借助神靈去征服自然力。巫術、祈禱，是它的一般手段。它不去促進科學的發展，

也不會去促進科學的發展。而由於它把人類的精力引向巫術和祀神，也就把人類精力的一大部份引離了科學。從這一方面說，批評原始宗教阻礙科學的發展，原始宗教不應當感到冤枉。而且由於原始宗教是從科學的錯誤中產生的，並把科學中的錯誤作爲教條，因而當科學繼續發展、克服自己錯誤的時候，必然與原始宗教的教條發生衝突。

人爲宗教面對的主要是人類社會，它要解決的主要是人與人的社會矛盾。從原始宗教向人爲宗教的轉變，不是宗教自身要轉變，而是社會需要自身在轉變。人類面對自然界，要解決人與自然矛盾的時候，必須解決人與人的矛盾，人爲宗教也就應運而生了。

人爲宗教解決人與人矛盾的方法，也是要依賴或借助神靈的力量。不論各民族、各時代人們對神靈的觀念有多麼不同，但人爲宗教的神靈、至少是至上神，作爲至善、至美、全知、全能的存在，則沒有區別。人爲宗教要解決的是社會的問題，而

且又要依賴或借助神靈，它也不會去促進自然科學的發展，並且和原始宗教一樣，把人類的精力引離自然科學，因而妨礙自然科學的發展，也是必然的。

但是同樣正確的事實是，在宗教作為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的情況下，科學也沒有中止自己的發展。而我們今天的科學和技術，或者說高科技，正是前代科學的繼續。在原始宗教時代，原始的人們也不是事事求神，至少是不能完全依賴神靈。他們也知道，要取得衣食，不能僅僅向神靈祈求，必須自己作出切實的努力。因而，原始的人類，不僅創造了原始宗教，也創造了原始時代的生產和生活的技術，發展了對自然界和社會現象的認識，這類認識，不論今天看來多麼幼稚、粗糙甚至充滿錯誤，但這種認識以及由這種認識所得到的知識，屬於科學的方面，而不屬於宗教的方面，也是確鑿無疑的。

二、宗教自身的需要與科學

人爲宗教不僅由於社會的需要給自然科學的

發展留下了空間，而且由於它自身的需要去發展自然科學的某些方面。雖然它原則上把自己行動的出發點和效果都歸因於神靈的意志，但是它也知道，在行動的始點和終點之間，必須有自己的努力。而且由於隨著社會發展而不斷加厚的人類文化積累，人爲宗教就不得不對它的實踐行爲作出更加合理的說明。這些說明，不僅要依賴對社會的認識，也要借助和依賴對自然界的認識。要取得這種認識，就必須去發展科學，包括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。並且依自己教義的不同，去發展科學的不同方面。古代信仰著不同宗教的不同民族，大多都優先發展了天文學，不僅因爲農業是這些民族的主要生產部門，還由於他們的神靈大多與天相關。中國的道教對古代化學致力較多，那是由於他們要肉體成仙。

在人爲宗教居社會意識統治地位的時代，人類也要解決自身與自然界的矛盾，而且要求更好地解決人與自然界的矛盾。而此時的人類，雖然對世界的認識已經有了相當的進步，但還不足以從根本

上說明社會和自然界。「相當的進步」使人為宗教排斥原始宗教的巫術，「不足以根本說明」使人為宗教也保留著一部份原始的巫術。排斥那些、保留那些，要依具體情況而定。

巫術在人為宗教中受排斥和打擊，是普遍現象。在西方中世紀，是基督教對巫師、特別是對女巫的迫害；在中國古代，是宮廷中不斷發生的鎮壓巫蠱事件和國家對妖人、妖術的鎮壓，甚至形諸法律。這些迫害，其現實的和直接的原因是政治的、世俗權力的。其思想原因是科學方面的，是科學的發展使人們認識到巫術的無用。因此，從科學自身來說，可以說是新認識和舊認識的鬥爭。因為巫術的產生，歸根到底，是人類認識的錯誤。

人為宗教中所保存的巫術成份，是這些宗教和科學發展直接衝突的成份。雖然在原則上，人為宗教的目的不是獲取超自然能力，但是由於傳統和信教者層次的差別，使他們至今仍然不能徹底擺脫巫術的困擾。接受新的科學成果，繼續淨化自己，

人為宗教還有許多工作要做。這項工作，無論是對於社會，還是對於人為宗教自己，都是有好處的。

隨著科學新成果的不斷出現，還會不斷發展出一些新的巫術。這是宗教和科學的長期矛盾之一。宗教不能不接受科學的新成果，但由於自身的利益，它又不可能原本本地接受科學的新成果，而一定要對科學的新成果加以改造，甚至把新的科學成果變成新的巫術。在新的巫術中，科學新成果的效能被加以誇大或歪曲。在這裏，科學的發展迫使宗教改變自身，而宗教又把科學使勁地加以扭曲，納入自己的軌道。這種情形，即使在科學技術高度發展的、或者說是高科技時代的今天，也無法避免。因為先進的科學成果，任何時代都只能是少數先進分子的發現，並且只能被少數人所理解、所直接享用。就像人的身體在發育過程中會經過生物進化的一切階段一樣，人的意識，從小到大，也會經歷人類意識發展的各個階段。社會教育，會使人們在極短的時期內走過人類千萬年裏經歷的思想道

路；教育的缺陷，也會使某些人停留在過去的某一階段，比如停留在原始巫術階段，把最落後的東西當成未來的曙光。

古代國家把這些經常、不斷產生的以巫術為基礎的宗教行為或宗教團體稱為妖術和「邪教」；所謂邪教，和當前世界性的所謂「新宗教運動」同一性質。在我們看來，所謂「新宗教」，科學的說法應當是「巫術性宗教」或簡稱「巫教」。

科學的目的是認識；人的需要不斷發展，認識也就不斷發展。由於發展，原來是新的科學發現後來成了常識，而科學自身又需要向著新的領域進軍。因此，發展、創新，是科學的生命。宗教教義則要求穩定，不斷而迅速變化的教義得不到群眾的信仰。因此，人類在科學活動中所獲得的認識，無論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，到了宗教那裏，都要被固定下來，變成穩定少變的教條。科學認識中所發生的錯誤自不必說，科學認識中正確的部份，也要隨時代的前進而成為過時的或錯誤的，並且可能與新

的認識成果發生衝突。

太陽中心說出現之後宗教裁判所對科學家的迫害，不是「宗教和科學」的衝突、或宗教對科學的迫害，而只是宗教（基督教）中以舊科學為基礎的教條與新科學的衝突，是「教會」對新派科學家的迫害。而教會之所以迫害新派科學家，主要是由於新派科學家堅持新的科學主張。因此，那次衝突，歸根到底，乃是新科學和舊科學的衝突。在這場衝突中，歐洲基督教會扮演了舊科學守護神的角色。

基督教會自薦作舊科學守護神的事件表明，宗教（不僅基督教，其他人為宗教也一樣）也可以容納科學。而在基督教會迫害新派科學家的時候，他們還給新的科學加上一個荆棘作的皇冠：偽科學，好像他們所維護的不是過時的科學，而是科學本身。

宗教由於自身的需要，必須去接納某些科學成果；宗教由於本身的性質，它也必須把科學的結論當成教條，而這些教條，或早或遲不可避免地要

和新科學發生衝突。衝突的結果，就當時而言要依雙方力量對比的情勢而定，就長遠而言則必然是新科學的勝利。

近代自然科學產生在歐洲；所謂科學與宗教的衝突，也主要發生在歐洲，發生在近代科學與基督教之間。這場衝突，以科學的勝利而告終，更準確地說，是以新科學的勝利而告終。在新科學產生之前，基督教就給科學保留著一塊不大不小的領地，在教會的學校裏講授著亞里士多德的學說。在新科學未出現之前，就有一批教徒、甚至宗教職業者為著宗教的目的，即為著讚美上帝，而從事科學工作。哥白尼就是其中的一位，是一位神父。基督教不僅可以容忍他們的工作，而且是必須有他們的工作，或者說，他們的工作，是中世紀基督教會工作的必要組成部份。中世紀基督教會所不能容忍的，是他們的工作所得出的新成果。所以太陽中心說遭到排斥，伽利略等遭到迫害。

在新科學不斷勝利進軍的情況下，基督教仍

然保留著他們容納科學的傳統，一些基督教信徒仍然把從事科學看作是讚美上帝的良好手段。他們一面從事著自然科學的研究，一面保持著對宗教的虔誠，甚至把宗教的虔誠用於科學的研究。然而他們的工作也和以前一樣，必須在和基督教教義不相衝突的情況下，才能得到允許甚至讚美。假如科學只能在宗教所劃定的圈子內活動，科學也就難得有重大發展。這只是宗教對科學的有限容納，說不上甚麼宗教對科學的促進。

哥白尼之後的新科學勝利的重大成果之一，是梵蒂岡大公會議宣佈為他們迫害過的科學家平反昭雪。儘管這種昭雪在科學看來是來得太遲，然而它畢竟表明，在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歷史時期之後，基督教終於容納了哥白尼以來的新的科學成果。

分析歷史上宗教和科學的關係，可以看到，宗教，主要是人為宗教，所從事的科學工作，僅是科學中的一部份，僅是與該教教義有關的那一小部份。因此，與宗教發生衝突的，也只是科學中的一

部份，而不是全部科學。與宗教教義無關，因而也不與教義相衝突的領域，仍是科學得以比較自由發展的場所。作為人為宗教，它不追求對自然界的一切都作出解釋，甚至可以根本不追求對自然界作出說明，而只把精力關注於社會問題，那麼，宗教與科學也會像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的關係一樣，和平共處下去。當今的世界，大體上就是這樣一種情境。

無論是歷史還是現實，與科學發展有關的社會因素不僅是宗教，甚至主要不是宗教。政治、經濟、戰爭、法律，甚至文學、藝術，都以這樣那樣的方式與科學發生某種關係，給科學以促進或阻礙。其中某些因素與科學發展的關係，和宗教與科學相比，往往要大得多。過高地估計宗教在科學發展中的作用是不合實際的。

對宗教和科學關係的特別關注，開始於中世紀基督教會對新派科學家的迫害。在那時及其以前，宗教是社會的統治意識，一切其他社會現象都

要以宗教為參照來決定自身的價值；現在情況不同了，科學的社會地位升到了宗教之上，宗教的存在也要以它對科學的態度來決定自身的價值。現在我們來討論這樣的問題，其立足點就在於此。對於我們來說，這種情況是令人高興的。

三、在環境與道德問題上的宗教與科學

科學經過了血與火的磨難，以自己頑強的奮鬥和超常的智慧，使自己成為各種社會文化現象中最重要的現象。科學使人類具有巨大的智慧和力量，這智慧和力量使人類成為這個地球上唯一的、幾乎可以為所欲為的生物，使人類極大地改變了地球的面貌，並且還企圖向別的星球進軍。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裏，人類對自己從科學中獲得的智慧和力量感到無限的興奮和鼓舞，因而對科學充滿了讚美和感謝之情。人類甚至認為，科學，就等於正確。它不僅是全知的，而且是全能的，甚至還是至善、至美的。科學，代替了上帝和宗教。把科學說成宗

教是錯誤的，但人類此時把以前崇拜上帝的感情許多移向了崇拜科學，把以前爲上帝獻身變爲爲科學獻身，則是歷史事實。

但是這樣的時間似乎沒過太久，人類就發現，科學不等於正確，科學帶給人類的，並不全是幸福。科學帶給人類的能力，一大部份成了人類自相殘殺，甚至毀滅自己的能力；科學使人類極大地改變了自然，同時也使人類極大地破壞了自然，這種破壞開始威脅人類自身的生存。資源將會枯竭，人類的生存環境將會破壞。人類已經看到由於環境的破壞如何造成了許多物種的滅絕，因此擔心，這種命運也將落到人類自己身上。於是，批評科學的聲音逐漸多起來了。

當前對科學的批評主要出現在科學高度發達的國家和地區，一些人認爲，科學的發展已經到了盡頭，不能再發展了。如果說科學在以前的發展於人類主要是功，帶給人類的主要是福，那麼今後科學的發展將主要是禍。機器人將毀滅人類，發展應

該有個極限等等，是這種聲音中的最響亮者。有些批評在於道德、倫理方面，認爲科學可以給人提供力量和智慧，但不能給人提供道德。在這樣的批評中，宗教似乎又顯示出自身特有的價值。不僅宗教自身，甚至宗教以外的人們中也有不少認爲，宗教可以給人類提供道德，而道德將給科學指明方向。這就是說，科學只能「拯救」人的肉體，只有宗教才能拯救人的靈魂；科學給人類帶來物質文明的同時也帶來了惡，只有宗教才能給人以善。

人們在這裏首先是把科學和技術混爲一談，又把技術和工程、工業中的不負責任行爲說成是科學的罪過。生態環境的破壞，首先是由工業中的不負責任行爲造成的，而認識到這種行爲危害的，也是科學。科學在未認識到技術和工業的負面效應的時候，它或許應對環境的破壞負一定的責任，而在它已經認識到這種負面影響時，人們仍然要不計後果地發展工業，那就不是科學的責任，而是某些利益集團的罪過。而且要消除工業對環境的破壞，歸

根到底，要依賴科學自身，依賴科學自身對工業與環境關係的認識，依賴科學提供消除有害後果的方法。

人類的道德，從古到今不斷發生著變化。在道德的演變中，科學無疑起了重要的作用。由科學而技術、而工業，極大地改變著人們的生存條件，也改變著人與人的關係。在過去認為是不道德的事情，在現在或許認為是道德的；反之亦然。如今自薦為道德之源和道德守護神的宗教的道德，也隨著科學的發展而發展變化。在當前的社會裏，各個宗教教門對其他宗教教門的排斥態度已經緩和，宗教戰爭之類的事情可說是不會再重演了。過去被認為是不道德、並被嚴厲禁止的行為，如今也得到一定程度上的容忍。舊的道德原則不斷讓位於新的道德原則，並且逐步為宗教所接受。從這個意義上可以說，正是科學，給人類提供著新道德，正如它給人類提供新的生產、生活手段一樣。

宗教讓科學負責給人類提供物質文明，而由

它來向人類提供精神文明。從歷史的發展看問題，這是宗教自身的一種值得歡迎的進步，因為它不再謀求君臨一切文化之上的地位。人類應該歡迎宗教的這種進步。宗教、更正確地說是宗教組織，也應該認真地為當前的社會履行這樣的責任；為人類，也是為自己。

但這裏要避免一種錯覺：只有宗教才能為人類提供道德。因為沒有宗教，人類照樣有道德，這一點，也是不證自明的。而當前宗教自甘在科學、在政治和法律等社會生活領域之外，專管道德，也僅是它從社會生活的頂巔跌落下來之後所作的一種自我調整，以使自己適應新的情況。我們也不應忘記，宗教在它處於社會生活頂巔的時候，曾經造成過怎樣的道德墮落。

人們在主張科學管物質文明、宗教負責道德的時候，最常犯的一個錯誤，就是不把社會科學當作科學。假如人們認真而不是敷衍地把經濟學、政治學、歷史學、倫理學、法學等等當作科學，那麼，

人們將會承認，社會科學的研究將爲人類的道德建設提供最可靠的、比宗教要可靠得多的指導。如果說自然科學的發展，使宗教可以不必操心人類的物質生活，那麼社會科學的發展，也將使宗教可以不必操心人類的精神生活。科學需要獻身精神，但獻身精神並非一定要借助宗教；人類需要道德，但道德並非只有宗教才可以提供；人的精神要有個歸宿，但不必歸宿於宗教。不信宗教者照樣可以高尚，甚至可以比信教者更加高尚；他們的精神，也可以有所歸宿和安寧。對於我們來說，精神的這種歸宿是比信教更好的歸宿。羅素在他的「哲學史」中，高度讚揚蘇格拉底臨刑時的從容和高尚，但是認爲，假如他知道死後是個無，死後並不能和泰勒斯、荷馬等人更好地討論學問，他將更加偉大。

高科技爲宗教提供了最新的傳教手段，使傳教者不必再像過去那樣耳提面命。高科技爲一般社會生活提供的方便，同時也可以爲宗教生活所使用。這是高科技給宗教帶來的福音。適應高科技的

發展，宗教也必然或遲或早會對自己的教義作出調整，各種宗教組織也或遲或早會爲自己找到較好的社會位置。而在所有的社會位置中，依自己的組織力量，把促進人類向善作爲神的意志，爲建設良好的社會道德服務，無疑是最好的位置，是宗教在當前社會條件下最好的歸宿。我們看到，不少宗教組織正在向著這個方向努力，「道德宗教」的提出就是這種努力的重要標誌。在這裏僅僅要避免的是，世俗的人們忽視自身創立道德的能力，而認爲必須向宗教去索取。

□